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限售期为自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1,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6,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6,672股变更为431,240,34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陕西西安普创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2021年9月27日(本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安普创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32	1,400,000	0
合计		1,400,000	0.32	1,4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400,000	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1,400,000	/

六、上市公司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3,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06.4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长江联合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长江联合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3,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长江联合租赁)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06.41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18,188.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15,18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81MA32E2X2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1203;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2.债券代码:127070;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06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2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06元/股的70%(即7.74元/股),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六年,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2,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62,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08,021,58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9,283,130股后的91,488,738,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中

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 and 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06元/股的70%(即7.74元/股),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备查文件

投资者如需了解“大中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04名,代表公司883,884,94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46%。(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54,587,8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5,076,81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42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

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49,511,062股),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820,356,41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47%,其中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1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01人,代表公司33,529,53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其中中小股东共1,001名,代表公司33,529,530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83,510,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66,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15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4%;弃权166,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集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中路666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代表股份733,382,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89%。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21人,代表股份733,38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58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20人,代表股份733,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9人,代表股份67,693,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2,611,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7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62,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831,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反对7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62,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元、曹露

3.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6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称职”或“待改进”,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764,309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回购数量	注销日期
36,764,309股	36,764,309股	2024年9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6日和2024年7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调岗或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称职”或“待改进”,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2020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61,650股;2022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7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0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2,659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9,450股;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306,06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回购股份	72,209,039	-36,764,309	36,524,813
无限售回购股份	2,187,089,077	0	2,187,089,077
股份合计	2,259,298,117	-36,764,309	2,197,483,918

四、说明及承诺